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

第一次公布生效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秘總字第 099100011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10179093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工友之激勵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工友，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編制內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為激勵所屬工友工作意願，得採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（一）配合個人能力、興趣與專長，指派適當工作。
 - （二）實施工作輪調，增進工作歷練。
 - （三）力行工作簡化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 - （四）建立溝通管道，審慎處理陳述事項。
 - （五）改善管理方法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 - （六）充實現代化事務機具，有效改善工作環境。
 - （七）其他適當方式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為發揮所屬工友工作潛能，得採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（一）訂立服務守則，加強內部管理。
 - （二）訂定獎懲基準，落實平時考核。
 - （三）實施專案講習，增進工作知能。
 - （四）辦理工作諮商，改進工作分配。

(五) 舉行工作競賽，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。

(六) 對於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及三十年之工友頒發表揚獎狀，以激勵工作士氣。

(七) 其他適當方式。

六、各機關學校工友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

之一者，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
(一) 負責盡職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
(二) 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有具體事實。

(三) 愛護公物，摺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
(四) 技藝超群，協助提升工作效能，有具體事實。

(五) 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或面臨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
(六) 對交辦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
(七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，足為工友表率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
(一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、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績優工友之選拔，全市以二十名為原則，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本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績優工友，頒給獎狀或獎牌，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。前項公假，應於當年請畢。

十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

1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完成審核，並檢附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）及具體資料函報本府核辦，推薦人數在二名以上者，應排列推薦順序。

2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）及區公所現有工友數未達五十人者，以推薦一人為限，五十人以上者，每五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。

（二）複審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績優工友經本府秘書處彙整後，由本府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於審議後由本府秘書處簽請市長核定。

（三）專案小組之組成，由本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府秘書處、人事處、勞工局、政風處、民政局、教育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七個機關主任秘書擔任。委員所屬機關職務出缺或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機關授權主管人員代理或遞補擔任。

十一、獲選為績優工友者，如有不實之情事，辦理機關、學校應註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